## **项目需求书**

1. 甲方提供现有垃圾转运站，面积约100㎡，在不破坏现结构的前提下，乙方负责提升改造并配置垃圾渗滤液处理设备，改造中的土建及设备的全部投入由乙方投资。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水费、电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
2. 乙方需要提供合理的工艺布局和流程图。
3. 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转运站改造和设施设备安装调试，经过规定的试运行阶段后，保证垃圾渗滤液日处理能力达到100吨/天的标准，以应对因季节等因素造成的增量。本项目预计需处理总量为54750吨。
4. 甲方负责将渗滤液处理后残留的无水固体废弃物转运至生活垃圾处理终端进行无害化处理，乙方负责对渗滤液处理后的废水和其他残留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必须符合天津市地方标准的三级标准。
5. 甲方统一收集、运输生活垃圾渗滤液至转运站，在甲方运力不足时乙方须无条件补充运力达到日处理量的要求。
6. 乙方处理过程中不能产生恶臭、噪声和不符合标准的污水排放等扰民或污染环境的问题。如因乙方处理过程中的相关因素产生居民投诉信访案件或环保部门督办案件，乙方需立即进行整改并根据规定时限妥善处理相关案件，若不能在规定时限内妥善处理，乙方无理由撤场同时担负所有投入的损失。
7. 乙方如果改造完毕开始运营，达不到之前制定的排放标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调试好的情况，乙方无理由撤场同时承担所有投入的损失。
8. 甲方根据乙方每季度实际垃圾渗滤液处理量按照170元/吨支付处理费。
9. ★在垃圾渗滤液处理过程中不能产生浓缩液。

注：标★号为实质性条款，不满足予以废标处理。